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郭曉菁

電話：02-21910189#2231

電子信箱：hsiaoching@mail.moj.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403514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提高政府決策過程之參與度及透明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促進民主參與，建請貴機關如有舉辦聽證或公聽會，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所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外，宜主動公開聽證或公聽會紀錄，並應適時為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2年3月1日國際獨立專家對我國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貳、一般議題（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部分）第20點、第21點辦理。
- 二、查前揭結論性意見第20點略以：「…專家對於此次國際公約審查方面所踐行的高度參與及諮詢過程無不印象深刻。然而，在審查報告時，卻明顯發現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許多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仍未被確切實踐。許多例子都可予以佐證。舉例而言，舉凡都市更新、原住民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流離失所、土地徵收及其他領域的政策決定，政府似乎只是以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的內部分析以及類似的機制作為決策的基礎，而權利受影響者卻極少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第21點略以，「專家建議政府…（三）確保經由現行諮詢程序所得到的結果能夠獲得更多重視。」
- 三、依現行行政實務，行政機關於規劃政策、研擬法規或作成具



體行政決定前，為廣徵各界意見，以周延考量事件領域所涉相關因素，常有依法規或本於職權舉辦聽證或公聽會之情形；又依行政實務現況觀察，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會議中，多有名為聽證，而實為公聽會者，實有區辨其性質並明確規範之必要。本部考量現行行政程序法對於聽證程序已有相關規範，惟並未明定公聽會程序，爰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聽證及公聽會部分，已送請行政院審議)，於該法第1章增訂第10節之1「公聽會程序」，明定公聽會紀錄應主動公開，其公開之方式及限制，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至於聽證紀錄部分，因行政程序法「總則」章及「行政處分」章所規範之聽證程序，其性質均相當於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之正式聽證，屬兩造爭訟式之聽證，與前揭公聽會之性質不同，是以，行政程序法並未規定聽證紀錄應主動公開，惟因其亦屬政府資訊，自得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考量聽證及公聽會紀錄屬於政府資訊之一環，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促進民主參與，在上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建議貴機關如有舉行聽證或公聽會，因聽證或公聽會紀錄屬「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有關者」，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所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外，宜依該法第6條規定，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適時為之。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